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122111302

10位ISBN编号：712211130X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周世伟 编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概论>>

内容概要

全书共九章，包括法理学、宪法、民法（上）、民法（下）、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行政法和诉讼法。

本书的特点在于切合学生的知识结构与实际需求，兼顾法学基础理论及各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吸收最新立法信息，反映最新司法实践，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理念的同时，注重学以致用。

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电大远程开放教育非法律专业选修课使用；也可适用于高职高专非法律专业学生使用。

因此，在写作方法上注意同法学专业教材区分开来。

从内容上看，注重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的阐述，重点介绍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选取各部门法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介绍，取舍得当，避免面面俱到。

在语言表达上，做到通俗易懂，简练流畅，避免艰深晦涩，符合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

<<法学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法理学

第一节法的一般原理

- 一、法的概念
- 二、法的作用
- 三、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法的制定

-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 二、立法体制、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 三、法的渊源和法的分类
- 四、法律体系

第三节法的实施

-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 二、法律效力
- 三、法律关系
- 四、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四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一、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宪法

第一节宪法基本原理

- 一、宪法的本质、概念和特点
- 二、宪法的作用
-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四、宪法的实施保障

第二节宪法的历史发展

- 一、宪法的历史
- 二、宪法的分类

第三节宪法基本制度

-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二、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四、选举制度
-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四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五节国家机构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三、国务院
-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法学概论>>

七、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民法(上)

第一节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 四、民事法律事实

第三节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第四节民事法律行为

- 一、民事法律行为
- 二、无效、可变更、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第五节代理

-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二、代理的种类
- 三、无权代理
- 四、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六节诉讼时效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第七节民事责任

- 一、民事责任概述
- 二、违约责任
- 三、侵权责任
- 四、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

第四章民法(下)

第一节物权

- 一、物权概述
- 二、所有权
- 三、用益物权
- 四、担保物权

第二节债权

- 一、债权概述
- 二、合同

第三节人身权

- 一、人身权概述
- 二、人身权具体类型

第四节知识产权

- 一、知识产权概述
- 二、专利权
- 三、商标权

<<法学概论>>

四、著作权

第五节 财产继承

- 一、财产继承权概述
- 二、法定继承
-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

- 一、婚姻法概述
- 二、婚姻制度

第五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一、劳动法的历史发展
- 二、劳动法基本原理
- 三、劳动法的基本特征
- 四、劳动法的主体
- 五、劳动法的基本制度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一、劳动合同
- 二、集体合同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一、劳动争议
- 二、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第六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 一、经济法的产生
-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意义
-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 一、经济法主体
- 二、公司法
- 三、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二、反垄断法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四、产品质量法
- 五、价格法
- 六、广告法
- 七、会计和审计制度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 一、财政法
- 二、预算法
- 三、政府采购法
- 四、税法
- 五、金融法

第七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法学概论>>

-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 第二节 犯罪
 - 一、犯罪的概念
 - 二、犯罪构成
 - 三、排除犯罪的事由
 - 四、故意犯罪的形态
 - 五、共同犯罪
- 第三节 刑罚
 - 一、刑罚概述和目的
 - 二、刑罚体系
 - 三、刑罚裁量
 - 四、刑罚执行
- 第四节 刑法分则概述
 -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五、侵犯财产罪
 -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 八、贪污贿赂罪
 - 九、渎职罪
 -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 第八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三、行政法的法源
 - 第二节 行政主体
 - 一、行政主体概述
 - 二、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 三、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 四、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 三、行政行为的成立和合法要件
 - 四、行政行为的效力
 - 第四节 行政立法
 - 一、行政立法概述
 -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以及行政立法程序
 - 三、行政立法的效力
 - 第五节 行政处理
 - 一、行政许可
 - 二、行政征收

<<法学概论>>

- 三、行政给付
- 四、行政裁决
- 第六节 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概述
 -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
 -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 第七节 行政强制
 - 一、行政强制执行
 - 二、即时强制
- 第八节 行政合同
 - 一、行政合同概述
 - 二、行政合同行为
- 第九节 行政程序
 - 一、行政程序以及行政程序法概述
 - 二、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 第十节 行政复议
 - 一、行政复议概念以及行政复议范围
 - 二、行政复议机构及管辖
 -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
 - 四、行政复议程序
- 第十一节 行政赔偿
 - 一、行政赔偿概念以及行政赔偿的范围
 - 二、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三、行政赔偿程序
 - 四、国家赔偿的方式
 - 五、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第九章 诉讼法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四、诉讼主管与管辖
 - 五、民事诉讼证据
 - 六、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七、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 八、执行程序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三、刑事诉讼管辖
 - 四、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五、刑事诉讼证据
 - 六、刑事强制措施
 - 七、刑事诉讼程序
 -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法学概论>>

-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三、行政诉讼管辖
 -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 五、行政诉讼证据
 - 六、行政诉讼起诉与审理程序
 - 七、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八、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九、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 十、行政诉讼的执行
- 习题答案

参考文献

<<法学概论>>

章节摘录

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享有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国务院的各部和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在我国现行立法体制中，还包括一种特殊类型的立法，即特别行政区立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在目前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

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在不同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的前提下，享有独立的立法权。

2.立法程序所谓立法程序，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程序和步骤。

我国现行的立法程序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程序。

它有以下几个基本程序，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议案的通过和法律的公布。

（1）法律议案的提出它是立法程序的第一阶段。

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有关法律议案或关于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某项法律的建议。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享有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2）法律草案的审议它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

法律草案的审议是立法程序中非常重要的阶段，它将决定是否将法律草案审议修改后提付表决通过，而且法律议案的工作程序是否民主、合法，直接影响立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我国对法律草案的审议分为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两个阶段。

法律草案是否进入审议，要经由专门的程序通过。

<<法学概论>>

编辑推荐

《法学概论》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